

08法硕士刑法之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5/2021\\_2022\\_08\\_E6\\_B3\\_95\\_E7\\_A1\\_95\\_E5\\_A3\\_c67\\_27529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5/2021_2022_08_E6_B3_95_E7_A1_95_E5_A3_c67_275293.htm)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一、故意杀人罪（一）概念与构成要件 客体要件（法益）：他人的生命 2、客观要件（1）对象：行为人以外的有生命的自然人（2）行为与结果 A. 杀人行为的本质：通常情况下足以致人死亡 B. 表现形式：作为（暴力、精神冲击）；不作为 注：不作为故意杀人罪与遗弃罪的区别 3、主体要件：已满14周岁 4、主观要件：故意（内容的具体化）（二）认定 1、相关条文的规定：注意规定 or 法律拟制？ 238、247、248、289、292 / 287 2、以危险方法杀人案件的性质 3、安乐死问题 4、自杀案件 相约自杀；引起他人自杀；教唆、帮助自杀；逼迫他人自杀（三）处罚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三、故意伤害罪（一）客体要件：法益（二）客观要件 1、对象：胎儿伤害如何处理？“着手”的规范意义 2、非法伤害行为 足以侵害他人生理机能的行为 注：殴打≠伤害 3、结果：轻伤、重伤、死亡（三）主体要件（四）主观要件：伤害的故意 注：伤害的故意≠殴打的故意（五）认定 1、注意刑法的特别规定 238、247、248、292、333 2、既遂、未遂 3、罪数：连续轻伤多人 4、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别 5、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区别（六）处罚 四、过失致人重伤罪 第二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一、强奸罪（一）客体要件：法益（二）客观要件 1、对象：妇女、幼女 问题：误把男子当妇女强奸的，如何处理？ 2、行为 目的行为；手段行为（暴力、胁迫、其他） 3、违背妇女意志（幼女除外）反抗？（三

) 主体要件 1、年龄：14周岁 2、妇女：教唆犯、帮助犯、间接正犯、共同正犯 (四) 主观要件：直接故意、间接故意？问题：是否要求认识到违背妇女意志 / 对象是幼女？ (五) 认定 1、奸淫精神病妇女 2、强奸女性工作者 3、求奸未成与强奸未遂 4、奸淫幼女 5、既遂、未遂 二、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 (一) 客体要件 (法益)：妇女的性羞耻 (二) 客观要件 1、对象：妇女 2、行为：与法益的关联 强迫妇女忍受猥亵、强迫妇女猥亵他人等 3、公然？ 4、猥亵的相对性 5、猥亵的变易性 (三) 主体要件：妇女、男子 (包括丈夫) (四) 主观要件：故意 第三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一、非法拘禁罪 (一) 概念与构成要件 1、客体要件 (法益)：人的身体活动自由 问题：实害犯 or 危险犯？ 2、客观要件 (1) 对象：他人 a.须是有身体活动自由的自然人 (二个月婴儿) b.身体活动的自由是可能的自由 or 现实自由？ c.是否要求被害人认识到自己的身体活动自由被剥夺？ (2) 行为：非法剥夺他人的人身自由 a.剥夺与限制的不同 (241 - 3) b.直接拘禁、间接拘禁 c.作为、不作为 d.有形方法、无形方法 (3) 持续性； (4) 非法性 3、主体要件 4、主观要件：故意 (二) 认定 238 - 2：法律拟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